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曹治年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	----------	------------	----------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11	3,028,735,791	53.1040%	2,662	379,248,764	6.6495%	2,673	3,407,984,555	59.7535%
H股	2	99,045,169	1.7366%	-	-	-	2	99,045,169	1.7366%
合计	13	3,127,780,960	54.8406%	2,662	379,248,764	6.6495%	2,675	3,507,029,724	61.4901%

注：截至本次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即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5日，H股记录日为2026年3月13日），A股股份数量为5,462,771,341股，H股股份数量为310,223,100股，其中公司A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9,586,523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量为5,703,407,918股。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A股	3,407,409,908	97.1594%	402,221	0.0115%	172,426	0.0049%
		H股	97,976,669	2.7937%	-	-	1,068,500	0.0305%
		合计	3,505,386,577	99.9531%	402,221	0.0115%	1,240,926	0.0354%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	3,407,149,952	97.1520%	583,677	0.0166%	250,926	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	378,519,845	10.7932%	583,677	0.0166%	250,926	0.0072%
		H股	97,976,669	2.7937%	-	-	1,068,500	0.0305%
		合计	3,505,126,621	99.9457%	583,677	0.0166%	1,319,426	0.0376%

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注：因四舍五入，公告中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侯婕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